

杭民〔2025〕41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上杭县 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5年上杭县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杭县民政局

2025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上杭县 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部署要求，加强乡村地名建设，着力解决“有地无名、有名无标、有名无品”等问题，进一步发挥地名工作在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传承乡村文化、助力乡村旅游等方面作用，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行〔2023〕136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乡村著名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市民政局要求，结合实际，制定2025年上杭县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乡村地名建设与乡村治理、产业发展、文化建设、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织密乡村地名网，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传承发展乡村地名文化，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促进地名利农惠农，着力构建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点县。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织密乡村地名网。

1. 做好乡村地名摸底调查。以乡镇为单位，乡镇集镇和村（社区）内道路、桥梁、广场、公园等自然和人文实体为重点，全面

摸清有地无名、有地有名无标、地名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建立摸排工作台账，为乡村规范地名命名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规范乡村地名命名更名。要全面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化程度，有效服务乡村治理精细化、网格化的需要。加大乡村街路巷的命名力度，命名需覆盖乡镇的行所有行政村（居），依据摸底调查情况，由村（社区）提出其内部有地无名道路、桥梁、公园命名初名，报乡镇初审，对没有经过合法程序命名、更名的，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申请审批定名。力争9月底前全县完成300条以上地名命名，并及时完成备案公告。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扩大地名标志覆盖面。

1. 规范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加大地名标志设置力度，依据《标准地址编制规范》（DB35/T 1765-2018）等有关规定编制标准地址，依据国家标准《地名标志》（GB17733-2008）、福建省地方标准《居民地地名标志》（DB35/T 1392-2013）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村牌街路巷牌和楼门（户）牌等标志，逐步实现“有名有标全覆盖”，分阶段对新命名的村（社区）内部道路设标，力争10月底前新设置村牌、街路巷牌等标志数量不少于200个。

2. 打造乡村特色地名标志。探索创新地名标志形式，推动地名标志与乡村景观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借助观赏石等形式设置特色地名标志，加强“智慧路牌”建设，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加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运用，加强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地名文化宣传相结合的“智慧门牌”“智能地名标志”等新型标志建设，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科学合理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密度，一定区域内同类地名标志样式、风格保持统一，与乡村人居环境相协调。

3. 管护好乡村地名标志。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地名标志牌损毁、缺失，影响了地名标志作为国家法定标志物的严肃性和使用功能，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要加强对全县村牌和街、路、巷牌巡检，摸清损坏情况，统计需更换的标志种类、数量和位置，并及时进行更新维护，更新维护工作力争在10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乡村地名文化建设，助力乡村文化发展。

1. 传承保护优秀乡村地名文化。在做好县城区瓦子街古地名传承保护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乡村地名文化传承保护工作调研，加大乡村地名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力度，加快完成《上杭县地名保护名录》编制，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守护好精神家园。加强乡村地名研究，对已经消失的历史地名进行调查搜集，将其中具有重要文化传承价值的历史地名纳入地名保护名录，重新启用、移植或派生。

2. 创新乡村地名文化发展载体。盘活现有资源，注重创意设计，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利用地名来历含义沿革、地名故事丰富提升旅游景点文化内涵，推动与文化旅游等项目深度融合，让地名成为乡愁乡忆的特色文化符号。

3. 大力开展“杭川有名”地名文化宣传。积极打造上杭地名文化品牌，以地名为载体提升乡村知名度和影响力。广泛开展乡村地名故事寻访活动，组织专业力量采编乡村地名故事，组织形式多样的乡村地名故事征集、宣讲、展演等活动，讲好群众身边的地名故事，用地名所承载的历史文脉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利用好乡村文化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栏等

阵地，融合文化旅游、特色田园建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选择2个乡镇2个村（社区）作为重点打造的地名文化宣传阵地，在村（社区）入口、主干道或乡村文化公园等户外场所，设立至少1处地名文化宣传栏或地名文化长廊，提升地名文化可见度，推进地名文化“进村（社区）”“进课堂”“进公园”。继续挖掘整理地名文化故事，鼓励在新媒体平台推广。

（四）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发展。

1. 持续开展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依托互联网地图，加大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红色历史文化遗址、文化休闲旅游景点、知名农（果）场等地名信息采集力度，规范上图标注，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自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民宿、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11月底前完成上图标注2000条以上。

2. 推进乡村区划地名信息服务。推进标准地名“图、典、志”等编纂工作，编纂出版印刷《上杭县地名志》《上杭县政区图》《上杭城区图》《古田会议会址图》，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加强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数据的日常更新维护，提升地名信息数据质量。借助地名信息库、政务平台等，推进地名事项的“网上办”“指上办”“码上办”。

（五）开展《上杭县地名方案》编制，为地名工作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推进《上杭县地名方案》（规划）编辑，为县域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地名文化传承保护提供基本依据。建立县级地名采

词库，补充丰富地名命名资源。

（六）开展乡村地名赋能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1. 打造乡村地名标识品牌。充分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积极鼓励和推动在乡村产业品牌宣传中融入地名元素，培育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公共品牌，助力本地优质农副产品、旅游服务资源等推介推广。重点选择2个乡镇2个村（社区），在村入口醒目位置设立1处标准版、手绘版乡村地名图或地名导览图，即“一张图”。

2. 拓展乡村地名应用场景。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持续提升国家地名信息库服务效能，推动地名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工业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在线旅游、智慧农业、乡村平台经济等深度融合，便利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地名建设。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命名设标、地名文化挖掘、地名采集上图等乡村地名建设。鼓励将乡村地名建设有关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内容，推动把地名工作建设成为联谊乡情、热络感情、畅通民情的大舞台。

三、实施步骤

我县2025年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5年5月）

1. 传达部署。认真学习《地名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传达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乡村著名行动”文件精神，部署推进全县2025年“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有关要求。

2. 制定方案。根据《乡村地名建设指南1.0版》《福建省民

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乡村著名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市民政局有关要求，按照“统一部署安排、体现地方特色”的原则，聚焦重点任务，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实施途径、任务指标、完成时限等要求，研究制定具体推进全县2025年“乡村著名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

（二）实施阶段（2025年6月至12月）

1. 开展摸底调查（7月底前完成）。各乡（镇）对辖区内行政村、居民点及乡村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景点及乡村兴趣点等进行全方位调查，并填写调查台账，统一报送县民政局老区事务与区划地名股汇总。

（1）点块状地名排查。以行政村为单位对乡（镇）驻地、行政村、居民点、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长者食堂、幸福院、敬老院、卫生所、学校、旅游景点、古民居、红色文化遗址等类别进行全面排查并填写排查台账，按不同类别要分别建立子文件夹。台账项目包括：地理（拟）名称、实体照片、地名来历、历史沿革、是否设标。

（2）线状地名排查。对辖区内的乡村道路、河流进行排查并填写排查台账。每个行政村最少排查登记一条出入本区域内的主要道路或村内主要通道，台账项目包括：地理（拟）名称、起止点、长度、宽度、路况照片、是否设标。

（3）兴趣点排查。对辖区内村邮点及重点特色农家乐、采摘园、商铺、饭店、酒店宾馆旅社、农贸市场等进行排查并填写排查台账，台账项目包括：名称、位置、门面照片。

2. 开展地名命名（9月底前完成）。全面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化程度，以乡（镇）为单位，以摸底排查数据为基础，

梳理本区域内“有地无名、有名无地、重名多名”情况，并建立目录。对“有地无名”的本着突出本区域内的文化、特色、多起新时代好地名的原则进行命名，分阶段完善2017年推广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时未规范命名的乡村道路地名。按照地名命名、更名有关原则和规定，由乡（镇）政府提出申请，按审核、审批权限，报送县民政局（国家、省、市审核权限的，要报送国家、省、市民政部门审核）审核后，报请县政府（国家、省、市审批权限的，要报送国家、省、市政府审批），经相应的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备案、公告，并及时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对“有名无地、重名多名”等不规范情况，进行标准化处理。

3. 做好地名设标维护（10月底前完成）。各乡（镇）负责，以摸底排查数据为基础，进行村牌和街路巷牌规范化整治，对新命名、有名无标、缺失、损坏等情况，进行补设、修缮、维护翻新；对指位不准确、信息不规范、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及时纠正重设。以乡（镇）为基本单位，辖区内同类地名标志风格、样式力求统一。各乡（镇）可结合自身特点和风貌，探索创新地名标志形式，采取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同样式设置地名标志，行政村、居民点最少设置一块地名标志，居住率低的居民点（10户居民以下）可不设标。乡村道路地名标志需在道路的起止点各设置一块。加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运用，推广将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路牌”，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打造美丽乡村特色地名“名片”。

4. 加大地名信息采集上图（10月底前完成）。加强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依托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乡村著名行动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小程序，以摸底排查数据为基础，对区域内

行政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景点及乡村兴趣点等地名信息全面采集入库，准确规范标注上图，方便群众出行导航。

（1）业务培训。组织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乡村地名建设业务培训，了解地名管理基本法规、乡村地名采集工作的基本流程，熟练掌握地名上传和纠错。

（2）地名采集。各乡（镇）组织村（社区）组织人员通过微信小程序“乡村著名行动采集端”，把辖区内行政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电子地图上图情况进行比对，对名称、位置、信息错误等地名进行纠错。未上图的行政村、居民点及新命名的乡村道路要准确规范标注上图。

（3）兴趣点采集。各乡（镇）组织引导相关业主自主采集上传特色农家乐、养殖基地、采摘园、村邮点等惠农助农兴趣点及乡村旅游景点，准确规范标注上图，方便快递进村、山货和农特产走出乡村，形成农副产品驻地销售模式。

5. 开展“杭川有名”地名文化宣传（11月底前完成）。

（1）地名故事采编。聘请知名专家人士挖掘整理编写地名故事，地名故事要有历史意义和重要地理实体标志等重要地名信息，完成乡村地名故事采编整理 20 篇以上，在相关公众号或主流媒体上连载，作品成册。

（2）设立地名文化主题公园。选择 1 个适合位置，重点打造并设立地名文化宣传主题公园，将我县知名地点地名故事、地名源革、地名传说立牌宣传。

（3）视频录制宣传。收集各种地名文化旅游资源素材，拍摄、剪辑并最终形成宣传视频不少于 1 条，总时长不低于 6 分钟，

在县级主流媒体及多平台上播放，对乡村地名及特色资源进行推广介绍。由县民政局负责，收集整理制作工作过程照片、视频等资料，制作工作视频，作为经验交流和宣传汇报的可视化材料。

（4）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争取10月底前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不少于5场次，其中至少有1次地名法规政策宣传活动，争取被主流媒体采用一批宣传报道稿件。

6. 编制乡村地名方案（11月底前完成）。结合乡村建设、村庄规模优化、行政区划调整等，科学编制县级地名方案，打造具有乡土气、时代感、融入地域文化元素的现代乡村地名景观。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应根据当地实际确定采词类别和采词重点，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上杭特色文化元素，坚决杜绝“大、洋、怪”等不规范地名，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共同富裕试点县和美丽乡村的精气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著名行动”是新时代地名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地名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意义，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我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点县工作任务和要求紧密结合起来，扎实有序推进。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创新工作思路方法；要充分发挥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沟通协调，调动汇集各方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示范引领。积极鼓励支持地名工作基础和条件较

好、乡村地名文化资源比较丰富的乡镇申报“乡村著名行动”县级示范乡镇，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推进措施和实施步骤，分类施策、体现特色。对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效果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为其他乡镇提供学习借鉴样板。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地名政策、法规、标准的宣传工作，宣讲地名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不断提升地名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及时报送典型经验，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的宣传推广，适时通报各乡镇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梳理典型经验上报市民政局并向全县复制推广。

（四）及时报送进展。各乡镇要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提出持续优化深化的措施建议和下一步打算，按时报送“乡村著名行动”工作进展简要情况（每季度第三个月25日前报送县民政局老区事务与区划地名股）。

附件：2025 年上杭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5 年上杭县
“乡村著名行动” 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一、乡村地名命名		规范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加大乡村内部街路巷的命名力度，要完成不少于 300 条地名命名，并在规定时限内备案、公告。命名需覆盖所辖乡镇。	9 月 底 前 完 成 命 名 审 批、 备 案 公 告
二、地名标志 设置维护	(一) 标志设置	1. 设置村牌、街路巷牌等标志数量不少于 200 个； 2. 推动创新特色标志，有条件的村（居）推广智慧地名标志设置。	10 月 底 前
	(二) 标志维护	加强地名标志巡检，摸清标志损坏情况，统计必需更换的标志种类、数量和位置，形成问题标志清单，更新维护完成率达到 100%。	10 月 底 前
三、乡村地名采集上图		加大乡村地名、兴趣点采集上图力度，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地名和兴趣点采集上图不少于 2000 个。	10 月 底 前
四、乡村地名 文化宣传	(一) 打造地名文化宣传阵地	1. 选择 2 个乡镇 2 个村，在乡镇、村（居）入口、主干道或乡村文化公园等户外场所，设立至少 1 处地名文化宣传栏或地名文化长廊。 2. 其它乡镇可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乡情馆、村史馆、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党群服务中心（站）等阵地，建设含有地名元素的场所阵地。	11 月 底 前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四、乡村地名 文化宣传	(二) 挖掘整理乡村地名文化	对历史文化、历史地名进行重点挖掘整理和补充完善，开展地名故事寻访活动，收集整理不少于 20 篇乡村地名故事，在官方公众号或主流媒体上连载。力争将其编纂成地名故事书集。	11 月底前
	(三) 开展乡村地名文化宣传	1. 要多形式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不少于 5 场次，其中至少有 1 次地名法规政策宣传活动；被主流媒体采用一批宣传报道稿件。 2. 拍摄地名文化故事短视频不少于 1 个，总时长不低于 6 分钟，要在县级主流媒体上播放；力争在市、省、国家级媒体上播放。 3. 收集整理工作过程照片、视频等资料，制作工作视频，作为经验交流和宣传汇报的可视化材料。	11 月底前
五、地名方案编制		1. 科学编制县级乡村地名方案，有意愿的乡（镇）可编制乡（镇）级地名方案。方案期限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一致。 2. 实施地名方案，推进地名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衔接配套和动态调整。	11 月底前完成编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适时发布。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六、建立地名采词库	建立县级地名采词库，采词库作为地名方案的附件补充丰富地名命名资源，采词库储备数量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匹配。	11 月底
七、建立地名保护名录	建立县级地名保护名录，作为地名方案的附件一同报批；也单独经过申请、专家论证、公示、认定等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11 月底
八、制设区划地名“一张图”	1. 选择 2 个乡镇 2 个村，在乡镇、村居入口、主干道或乡村文化公园等户外场所，设立不少于 1 处标准版、手绘版乡村地名图或者乡村地名导览图。 2. 争取在智慧路名标志里开发链接扫码导航小程序，或者利用本地乡情馆、村情馆等已有的互动触摸屏增加地名文化元素。	11 月底
九、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结合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加强与文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的合作，开展“地名+农文旅”“地名+美食”等宣传推介活动，提升旅游景点文化内涵，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地名标识品牌。	11 月底

抄送：市民政局，县直相关单位。

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